

# 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集中更新行政执法公示目录

- 一、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主体
- 二、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 三、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 四、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 五、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行政执法责任制
- 六、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 七、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库（检查对象名录库）、2024年抽查计划
- 八、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 九、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 十、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 十一、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和不予、免予、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清单
- 十二、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 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集中更新行政执法公示内容

### 一、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主体

行政执法主体 1 个：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解放路西段 295 号

邮编：628400 电话：0839-5222221

行政执法机构设置 2 个：

#### 1. 政策法规股（粮食监督检查股）

主要职责：起草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研究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开放的有关问题；承担本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调解和规范性文件审核和备案工作，提出优化改善营商环境建设的政策措施和举措建议，协调解决营商环境建设中的有关问题，承担营商环境建设的统筹协调、组织指导、督查评估和综合考评等工作；对全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综合管理招标投标（比选）活动；按照权限核准招标事项，负责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的审查和备案，监督招标投标活动，受理相关投诉，调查违规行为；统筹监督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的执行情况并组织评估工作；协助管理评标专家；组织协调招标投标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招标投标领域相关中介咨询机构的协调管理机制；负责粮食流通的行业监督管理；起草全县粮食流通和储备粮

管理的政策规定，制定粮食流通、库存监督检查等相关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粮食流通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负责县级储备粮军粮等政策性粮食的库存数量、质量、技术规范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协助在苍中央储备粮、省级储备粮及国家其他政策性临时储存粮食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承担全县粮食库存检查工作；监督粮食购销活动；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承办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股室负责人：周露丹      联系电话：0839-5220738

## 2. 粮食调控股（物资储备股）

主要职责：拟订全县粮食调控、总量平衡以及流通规划、地方储备粮计划；提出县级储备粮的规模、总体布局和收储、轮换、动用计划建议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粮食预警监测、应急管理和军粮等政策性粮食供应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全县粮食收购资金的预测和协调；贯彻落实国家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及临时收储政策；负责全县粮食仓储相关政策制度执行；负责全县粮食仓储、流通基础设施和全县粮食市场、粮食现代物流、粮食质量监测体系规划建设；指导粮食仓储企业科技创新、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应用；负责粮食经营者粮食收购资格的核准；开展粮食行业对外合作与交流；指导粮食加工产业发展；承担相关粮食流通、经营及产业发展统计工作；统筹全局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全县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承担所属物资储备单位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拟订石油、天然气应急储备和食糖等重要物资及救灾物资储备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健全县级重要物资储备体系的建议，提出重要物资储备规划和救灾物资

储备计划的建议，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救灾物资储备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负责全县物资储备现代物流体系建设；指导全县物资储备管理，承担重要物资储备统计工作。

股室负责人：李俊 联系电话：0839-5224063

## 二、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证件编号
1	王小平	23070103001
2	徐鹏	23070103027
3	周万德	23070103028
4	孙永昭	23070103041
5	何泽彬	23070103022
6	庞标	23070103039
7	王小丹	23070103025
8	赵勇阳	23070103051
9	汤永彬	23070103026
10	赵伟	23070103024
11	张程	23070103021
12	权勇宗	23070103037
13	韩小庆	23070103023
14	侯兴荣	23070103034
15	刘君	23070103044
16	李鑫	23070103043
17	谭苗	23070103052
18	周露丹	23070103029
19	李俊	23070103045
20	韩娜	23070103030
21	赵紫晨	23070103031

22	侯 波	23070103048
23	王 瑞	23070103046
24	谭 曦	23070103042
25	安 媚	23070103047
26	杨 恒	23070103049

### 三、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含行政执法权力及责任事项的权限、职责、服务指南、法定依据、流程图、程序）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 四、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 1. 下列情形应当法制审核：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
- （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 （四）需经听证程序作出的；
- （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2. 重大行政许可：

- （一）适用听证的；
- （二）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决定的；
- （三）变更、撤回、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
- （四）其他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 3. 重大行政处罚：

- （一）较大数额罚款；
- （二）较大数额没收财产；

- (三) 责令停产停业;
- (四)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五) 减轻或者免除行政处罚决定;
- (六) 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

#### 4. 重大行政强制:

(一) 查封经营场所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措施;

(二) 扣押许可证或者执照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措施;

(三) 其他重大行政强制事项。

### 五、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行政执法责任制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渠道

#### (一) 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回避、陈述、申辩、复议、诉讼等权利,详见相应法律法规。

#### (二) 救济渠道

##### 1. 行政复议

部门：苍溪县人民政府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江南干道二段 128 号（苍溪县司法局）

电话：0839-5587637

## 2. 行政诉讼

单位：苍溪县人民法院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北门沟路 298 号

## 3. 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

部门一：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政策法规股

地址：苍溪县解放路西段 295 号（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投诉电话：0839-5220738

部门二：苍溪县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江南干道二段 128 号（苍溪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0839-5587715

## 行政执法责任制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21 年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人社部发〔2023〕58 号）

## 六、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四川省发展改革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四川省

发展改革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川发改法规〔2023〕599号）

## 七、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库（检查对象名录库）、2024年抽查计划

### （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共1项）

#### 粮食检查

检查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四川省粮食流通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检查对象：全县从事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粮食经营者。

检查内容：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的检查。

### （二）市场主体库（检查对象名录库）

#### 1. 粮食库存检查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行政区域
1	四川苍溪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李明	陵江镇
2	四川苍溪歧坪省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谭曙光	歧坪镇
3	四川苍溪地方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李四维	五龙镇

#### 2. 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监督检查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行政区域
1	四川苍溪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李明	陵江镇
2	四川苍溪歧坪省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谭曙光	歧坪镇
3	四川苍溪地方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李四维	五龙镇



### 3. 粮食收购活动监督检查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行政区域
1	四川苍溪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李明	陵江镇
2	四川苍溪歧坪省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谭曙光	歧坪镇
3	四川苍溪地方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李四维	五龙镇
4	苍溪县佳运粮油有限公司	刘福映	陵江镇
5	苍溪县兴达面粉厂	牛文龚	陵江镇
6	苍溪县亚泰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王锦	陵江镇
7	苍溪县元坝用城米厂	况用城	元坝镇
8	四川苍溪漓山粮油有限公司	陶启乾	陵江镇
9	苍溪县金农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谭曙光	歧坪镇
10	苍溪县鸿泰米业有限公司	杨朝安	陵江镇
11	苍溪凯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张乃文	陵江镇
12	四川供福天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李斌	白山乡
13	苍溪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招华任	陵江镇

### 4. 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行政区域
1	四川苍溪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李明	陵江镇
2	四川苍溪歧坪省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谭曙光	歧坪镇
3	四川苍溪地方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李四维	五龙镇

#### (三) 2024年抽查计划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	检查时间
粮食购销领域定期巡查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	粮食经营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	100%	每季度一次

## 八、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一) 《四川省行政执法文书标准》(2021年1月)

(二) 《四川省行政执法流程标准》(2021年1月)

(三) 《广元市司法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的通

知》（广司发〔2022〕16号）

## 九、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 （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

2023年开展双随机检查2次，检查对象6家。

### （二）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结果公示

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 - 苍溪县人民政府

<https://www.cncx.gov.cn/news/show/20240112181446628.html>

### （三）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2023年度开展行政检查6次，检查对象18家；行政处罚0件。

## 十、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比照《苍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溪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苍府办发〔2024〕4号）制定《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4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 十一、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和不予、免予、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清单

### （一）分类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实施机关	检查事项等级	法律依据	备注
1	节能监察	县发改局	一般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第八十六条； 2.《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五条	
2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的检查	县发改局	一般检查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2.《四川省粮食流通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 （二）不予、免于、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清单

详见《四川省发展改革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川发改法规〔2023〕599号）

## 十二、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行政执法类型	行政执法事项
1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技术改造类除外；扩权试点县（市）执行市级权限[跨县（市、区）的项目除外]）
2	行政处罚	对瞒报、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3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价格主管部门及其价格监测工作人员依法实施价格监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4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5	行政处罚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行政处罚
6	行政处罚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7	行政处罚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8	行政处罚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9	行政处罚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政处罚
10	行政处罚	对评标专家违规的行政处罚
11	行政处罚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12	行政处罚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政处罚
13	行政处罚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政处罚
14	行政处罚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行政处罚
15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16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政处罚
17	行政处罚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行政处罚
18	行政处罚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行政处罚
19	行政处罚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从事与招标代理活动有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20	行政处罚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未通过、未经节能验收、节能验收不合格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行政处罚
21	行政处罚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行政处罚
22	行政处罚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行政处罚
23	行政处罚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24	行政处罚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行政处罚
25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履行节能管理义务的处罚
26	行政处罚	对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行政处罚
27	行政处罚	对企业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项目核准、备案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处罚（煤炭建设项目行政处罚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扩权试点县（市）执行市级权限[跨县（市、区）的项目除外]）
29	行政处罚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扩权试点县（市）执行市级权限[跨县（市、区）的项目除外]）
30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依法将备案制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技术改造类除外）
31	行政处罚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技术改造类除外）
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33	行政处罚	对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行政处罚
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且情节严重的粮食经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编造、散布、传播虚假粮食市场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36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37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等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未及时支付售粮款，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未按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行政处罚
38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行政处罚
39	行政处罚	对未在粮食收购场所明示工商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40	行政处罚	对未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载明所收购粮食品种、质量等级、价格、数量和金额的行政处罚

41	行政处罚	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违反规定，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的行政处罚
42	行政处罚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配备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保管员和粮油质量检验员等管理技术人员、不具有与所经营粮食种类和国家质量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相适应的粮食检验仪器设备和单独粮食检验场所的、不具备相应的质量管理制度、不具备规定的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又无委托的行政处罚
43	行政处罚	对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仓储设施未符合国家有关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将粮食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有害物质混存或不同收获年度的粮食混存，未按规定对霉变、病虫害超标粮食进行处理，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超标使用化学药剂，以及粮库周围有有害污染源的行政处罚
44	行政处罚	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按照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对入库粮食进行质量检验，粮食出库或购进粮食无质检报告，或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45	行政处罚	对在粮食交易过程中，粮食销售、加工、转化经营者未索取质检报告或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46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不得作为食用用途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行政处罚
47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48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49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规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行政处罚
50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51	行政处罚	对未实行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的行政处罚
52	行政处罚	对未实行粮食召回制度的行政处罚
53	行政处罚	对违规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行政处罚
54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相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55	行政确认	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涉密）
56	行政检查	节能监察

57	行政检查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的检查
58	行政奖励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59	其他行政权力	物业服务收费标准调价合理性评审
60	其他行政权力	权限内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制定（与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县财政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委宣传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61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技术改造类除外）
62	其他行政权力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